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购函〔2024〕3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规则（2024版）》及 《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规则（试行）》的通知

省直一级预算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相关规定和目前试行情况，我厅对2022年印发的《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制定了《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规则（2024版）》。同时，为强化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规范管理，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规定，研究制定了《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规则（试行）》。

上述两个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现行《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规则（试行）》（闽财购函〔2022〕15号）同步废止。

附件：1. 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规则（2024版）

2. 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规则（试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规则（2024 版）

为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一、综合评价内容及具体规则

综合评价是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能力的客观反映。包括诚信评价、业绩评价、专业知识评价、企业基本情况及附加分五个部分，并嵌入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对代理机构实行动态评价和管理。

（一）诚信评价

诚信评价是综合评价规则的核心和基础，包括执业及信用信息的采集、管理、评价、披露与奖惩等制度。诚信评价实行扣分制，即系统根据代理机构的失信行为类别，按评价规则进行扣分，具体规则如下：

1. 所有代理机构的诚信评价基础分均为 50 分。
2. 对应行政处罚警告以下（不含）及责令整改的情形（可免于诚信扣分或首次免于诚信扣分的情形除外），诚信扣 10 分，期限 3 个月；对应行政处罚警告以上（含）的情形，诚信扣 15 分，期限 6 个月，到期所扣分值自动返还。

3. 每项诚信扣分期限单独计算，并累计。

4. 在诚信扣分期限内再次出现诚信扣分情况，所扣分值翻倍。

5. 当诚信评价扣分达到 15 分时，系统对该代理机构标注为“较大失信企业”；当诚信评价扣分达到或超过 30 分时，系统对该代理机构标注为“严重失信企业”。

6. 诚信扣分以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系统内填报的诚信电子处罚单为准，并同步转给被扣分的代理机构。

（二）业绩评价

业绩评价是对代理机构承接并按规定完成代理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的客观评价，是评价代理机构执业能力的指标。系统根据代理机构承接完成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数量，按规定的得分标准计算业绩分，此项分值满分为 25 分。规则如下：

1. 所有代理机构的业绩评价分值均从 0 开始累计。

2.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承接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扣 10 分（当年 7 月 1 日之后备案的代理机构除外），业绩评价分达到-20 分的，系统将自动暂停代理机构系统账号操作权限。

3.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接代理 1~5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不扣分也不加分；完成超过 5 个的，每多完成 1 个项目加业绩分 0.2 分。

4. 每个项目在完成合同签订且质疑、投诉有效期过后计入业绩分。

5. 完成代理并纳入当年度业绩分的政府采购项目须满足下列条件：

（1）从接受采购人委托起至项目完成合同签订且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未发生因代理机构方责任导致投诉、举报成立的。

（2）项目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线上评价平均分达到基本满意以上。（线上评价为百分制，区分四个层级：90 分及以上为很满意、70-89 分为基本满意、60-69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较差，相关人员应在项目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逾期未评价的默认为基本满意）

（3）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程序清晰，各类公告发布及保证金管理情况符合要求、项目资料整理齐全。

（4）在接入远程音视频监管平台的场所内组织采购活动。

6. 每个自然年度内完成的项目数量以项目结束时间为准；次年度 1 月 1 日起重新计算项目数。

7. 因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任导致质疑成立的并于代理机构有关的，该代理项目业绩不得分。

8. 诚信分被扣 10 分时，同时扣当前业绩分值的一半；诚信分被扣 15 分及以上的，业绩分值清零。

9. 代理机构在诚信失分期间，业绩分值不增加。

10. 当代理机构业绩评价分为负数时，每承接完成 1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加业绩分 2 分，直至业绩评价分归 0。

（三）专业知识评价

专业知识评价是对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熟悉政府采购法规程度和业务知识水平的评价，满分 20 分，每年普法测试结束后 15 日内更新分值。规则如下：

1. 采取线上测试方式，每年 1 次，测试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20 日。

2. 代理机构备案入库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同时以上一年度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完成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数量为基数，少于或等于 200 个的，参加测试的最少人数为 5 人；之后以每 50 个政府采购项目为一个等级，每跨入一个等级，参加测试的人数增加 1 人。

3. 代理机构参加普法测试的专职人员数量应当不小于所有备案专职人员数量（以每年 1 月 1 日系统中的数据为准）的 70%（有余数时向上取整），且不小于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参加测试的最低人数。每年 1 月份会在省级政府采购门户网站上公布当年度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应参加测试的人数和最低人数。

4. 系统将取所有参考人员中成绩最高的 X 名人员（X=代理机构最低应参考人数）的平均分×代理机构应参加测试的

专职人员的合格率作为代理机构成绩，并按 20%比例换算成专业知识评价分。当参加测试人数小于代理机构最低应参考人数时，代理机构成绩记 0 分。

5. 准备备案入库的代理机构在完成系统注册后参加除每年 4 月份外每个月 1 号-20 号进行的测试，最少 5 名专职人员参加，测试分数应达到 80 分以上。

6. 代理机构被处罚暂停代理资格的，从期满后的下个月起，可以重新通过备案入库的测试获取专业知识评价分。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普法测试过程中存在作弊、替考、代考情形的，视为代理机构严重违规失信行为，将予以诚信扣 15 分的处罚，期限 6 个月，同时专业知识成绩记 0 分。

（四）代理机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由代理机构如实填报，包括登记、配置、管理和经营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此项满分为 5 分，系统将根据《代理机构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1）规则自动给出评分，并依据后期变化，动态调整分值。

此项评价中任何一项经核实为虚假，则该代理机构企业基本情况评价按 0 分处理，同时再扣诚信评价 10 分，期限 3 个月，并将其列入年度监督检查重点对象。

（五）附加分

为鼓励代理机构做专做精、做大做强，设置附加分，总分为 10 分。具体规则如下：

1. 代理机构启用附加分应当满足：业绩评价达到满分 25 分时，诚信评价未被扣分，专业知识评价分达到 16 分及以上。

2. 含附加分在内，总分不超过 110 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附加分清零：

(1) 诚信评价被扣分；

(2) 业务知识评价分低于 16 分；

二、综合评价运行规则

(一) 总分与等级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部分为 110 分，其中评价分为 100 分，附加分为 10 分，分为 A、B、C 三个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A 级：总分在 90 分（不含）以上且诚信评价未失分

B 级：总分在 70~90 分

C 级：总分在 70 分以下

执业情况优秀和诚信失分状态分别以符号方式展现，总分达到 108 分及以上时，其等级显示为 A+；诚信评价分不满 50 分时，其等级显示为 X-（X 可为 B 或 C）。

(二) 起始分值确定

代理机构的综合评价初始分数由诚信评价、业绩评价、专业知识评价、企业基本情况四个部分分值总和，诚信评价为 50 分，业绩评价起始 0 分，专业知识以参加测试的单位平均成绩换算得分，企业基本情况以代理机构填报后系统自

动评分。按照规则计算，入库的代理机构起始等级均为 B 级。

（三）动用附加分

当代理机构业绩评价达到满分 25 分，诚信评价未被扣分、专业知识评价分达到 16 分及以上的，可以获得业绩附加分。代理机构应始终秉持诚信经营、认真执业的理念，才能保持业绩果实以及自身的等级状态，诚信一失，等级必降。

三、综合评价规则运用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官网首页，将代理机构的评价等级和诚信情况面向采购人公开，引导采购人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第一种方式：采购人可以自主择优选择 1 家代理机构代理业务，但须在系统中上传单位内控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第二种方式：由系统择优推送，即根据采购人选择的采购活动所在区域和不少于 16 家代理机构的数量规模，按 1:1 的比例自动推送在该区域诚信执业的 A、B 级代理机构供采购人从中随机抽取 1 家；在抽取前采购人也可对代理机构的数量规模自由调整，但不得少于 16 家的数量下限；

第三种方式：采购人自行设立代理机构库的，应实行动态管理，结合代理机构评价等级，随时清退和补充，从中随机抽取 1 家代理机构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有效代理机构库中选取，数量规模应不少于 3 家。

2. 库中的 B 级代理机构数量应不少于 A 级代理机构的数量，不选 A 级的除外。

如果采购人最终委托的代理机构为 C 级或为失信企业，该项目将纳入年度重点监督检查项目。

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规则

（试行）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执业行为，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及《关于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19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评价内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包括个人信息评价、专业能力评价和履职情况评价。由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专家行为进行评价，财政监管部门同时根据受理的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对专家进行追加评价，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不良行为等诚信情况进行记录。

（一）个人信息评价

个人信息评价是政府采购专家对备案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条件等与政府采购评审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的评判。

（二）专业能力评价

专业能力评价主要通过专家普法测试进行，由财政监管部门在每年6月份统一组织，区分专家年龄段设置考题，期

间，每人 3 次测试机会，取最好成绩作为当年度个人成绩。

专家年龄只考虑出生年度，计算方式为：当年度-专家出生年度。

（三）履职情况评价

履职情况是指政府采购专家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过程中的行为，包括专家本人不同意出席评审应答次数、是否擅自将个人账号等信息透露他人、是否准时到达评审现场等情形，同时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结束后，通过系统按照评价指标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内容详见附表。

系统将通过跟踪记录专家的执业行为，形成专家执业行为数据库，进行量化管理，对政府采购专家选聘、解聘、扩招等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对 3 个月内未被系统抽取到的专家进行记录，建议其调整评审品目或评审区域。

二、评价规则

（一）专家个人信息评价为不真实的，予以解聘；专家个人信息评价为不完整的，由系统发出补充完善的通知，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个人简历、回避单位及银行账号等重要信息仍不完整的，予以暂停。

（二）专家当年度内未参加普法测试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直至其参加普法测试。参加普法测试但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80 分），限制其被抽取次数为期 6 个

月。在参加普法测试中存在作弊、替考、代考情形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 个月。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场所并签到的，由系统通过短信通知取消其本次评审资格，当日不会再接到评审邀请。每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迟到 2 次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 个月；累计迟到 3 次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个月；超过 3 次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 个月。

（四）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 5 日内分别对专家进行评价（评审活动结束的次日开放评价权限，未提交评价结果的项目无法进入下一流程），评价指标分为 A 类和 B 类共计 21 项，评价结果由系统按下列规则自动记录为“好”、“中”和“差”。

1. A 类指标有一项指标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评价为“是”的，则判定专家在该项目的评价等级为【差】。

2. A、B 类评价指标均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价为“否”的，则判定专家在该项目的评价等级为【好】。

3. 其他情况评价等级为【中】；

三、评价结果运用

（一）系统对库内的每个专家建立行为数据跟踪记录，对被抽取到 10 次以上但出席率不足 20%的专家进行标记，并限制其被抽取次数，为期 3 个月。

（二）一个季度内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存在 1 次评价结果等级为【差】的，该季度总评价为【差】，下一季度将限制其被抽取次数（每 10 日只能参与 1 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三）一个季度内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存在 2 次评价结果等级为【差】的，即刻暂停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个月。

（四）一个季度内专家至少每月参与 2 次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且所有项目评价结果等级均为【好】的，该季度总评价为【好】。

（五）未达到【好】的标准，同时无评价结果等级为【差】的项目的，该季度总评价为【中】，下一季度其抽取概率为平均概率。

（六）连续 2 个季度总评价为【差】或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有 2 个季度总评价为【差】的专家，暂停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6 个月。

（七）年度内有 3 个及以上季度总评价为【好】且无季度总评价结果等级为【差】的专家，将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专用语音和短信予以表扬鼓励，并视情在参加专家普法测试中享受加分优待。